

《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之跟進工作

目的

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使用條例草案第 129 條新訂的第 144A(2) 條中所禁止的名銜或描述而被定罪者，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新訂第 144A(5) 所訂定的擬議刑事罰則(即最高罰款 50 萬元 - 參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類似罪行的罰則擬定)。

2. 政府的回應載於以下各段。

觸犯第 144A 條罪行的制裁

3. 為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在設立一個全面制度(涵蓋成立專業的監管機構、資歷評審、名銜的使用、專業操守、培訓、服務專營，以及提供法定依據等)之前，我們建議根據擬新增的第 144A 條實施暫行措施，以防止有人濫用具吸引力的名銜，或任何可能會混淆或誤導公眾某服務提供者擁有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有資格，而該資格是獲政府認可或獲法律承認的名銜或描述。

4. 發明的披露不能具損害性是取得專利保護的先決條件。再者，恰當地草擬權利要求及說明書，對能具理據地維護關鍵的權利聲稱(如發明的可享專利性、專利的有效性以及強制執行專利權)是必不可缺的。我們注意到要提供如上述的專利代理服務不只要求法律及技術上的能力，還需具高度專業的保密責任和誠信。因此，任何服務提供者如在香港使用被禁止的名銜或描述，相當可能會誤導或混淆不具專業知識的準客戶，令其以為該服務提供者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有/認可資格，但事實上，香港尚未就專利代理服務設立正式的資歷評審制度。由於發明能被商業化的潛力可持續長達 20 年(就標準專利而言)，當中涉及重大的商業及金錢利益，故此我們認為訂立合適的最高刑事制裁是極為重要。整個方案突顯政府的政策原意，即在長遠而言發展及培育強大的本地專利代理專業，並在此期間暫時阻止任何人使用具誤導性的名銜/描述。

5. 在擬訂新增的第 144A 條罪行的最高罰則時，我們亦有考慮其他類似罪行(即有關濫用個別專業的名銜/描述)的罰則(詳見附件)。我們注意到這些罪行(除了有關大律師、律師以及社會工作者專業的罪行外)經定罪的最高刑罰為可判處監禁 1 至 3 年。鑒於專利代理服務主要涉及商業或金錢利益的事宜，我們認為毋須訂立監禁的刑罰，而把最高刑罰訂為罰款\$500,000 應是恰當。法庭在量刑時，

素會考慮案件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罪行的嚴重性(如違法者的罪責、受害者蒙受的財務損失以及違法者獲得的財務利益)。

文件呈閱

6. 請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6年4月

在香港作出虛假陳述為不同專業的從業員的刑事制裁

	專業	刑事制裁		有關法律條文
		罰款	監禁	
1.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 獲授權保險經紀	\$1,000,000 (公訴程序 定罪)	2 年 (公訴程序 定罪)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7(1)及(2)條
		\$100,000 (簡易程序 定罪)	6 個月 (簡易程序 定罪)	
2.	大律師	\$500,000	不適用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4 條
3.	律師	\$500,000	不適用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6 條
4.	地產代理	\$500,000 (公訴程序 定罪)	2 年 (公訴程序 定罪)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15 條 及 55(3)(a)條
		\$100,000 (簡易程序 定罪)	6 個月 (簡易程序 定罪)	
5.	醫生	\$100,000	3 年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8 條
6.	中醫	\$100,000	3 年	《中醫藥條例》 (第 549 章) 第 108 條
7.	牙醫	\$100,000	3 年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5 條
8.	工程師	\$50,000	1 年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30 條

	專業	刑事制裁		有關法律條文
		罰款	監禁	
9.	社會工作者	\$50,000	不適用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35 條
10.	會計師	\$25,000	12 個月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42 條